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91/11 1991年3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临时议程  
议题 9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1年4月15-19日 罗马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计划和粮农组织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协定

内 容

	段 次
I 导 言	1-5
II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计划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1989/90年度科学计划	6
实地计划	7-12
研究计划	13-17
通信和图书馆服务计划	18-20
欧洲合作计划 (ECP/GR)	21

10

11

C

C

C

制定新的方针

战略规划	22-24
外部对计划 and 管理的审查	25-27
新的方向	28-33

III 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协定 34

工作计划合作	35-37
--------	-------

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联合行动	38-39
----------------------	-------

10

11

C

C

C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计划和粮农组织/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协定

## I 导 言

1 1971年粮农组织提出了扩大植物遗传资源领域中国际合作的建议。经过在1972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及其后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技术咨询委员会内的进一步讨论，于1974年建立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这是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提供经费的国际机构之一，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则是由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共同主办的。1974年6月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粮农组织为其提供了秘书处服务。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粮农组织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机构基础。在头12年中，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是共同进行的。粮农组织作物遗传资源中心的主任也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执行秘书。随着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计划的发展，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赋予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新的地位，使它能够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完全自治的机构。

2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有关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活动和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的文件。本委员会注意到了拟议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地位的变化（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刚刚宣布）及其与粮农组织分离和将其总部设在北欧国家的决定。本委员会考虑到了这样作的影响并“建议尽一切努力认真地作出恰当的安排，以便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之间继续开展有效的合作并保证这两个机构之间的有效的互补作用”。本委员会“强调，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许多成就的取得有赖于它与粮农组织的关系，因此鼓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继续留在粮农组织总部之中，或继续留在罗马，这样作也将有利于继续保持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工作中的联系”。本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当“考虑到《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目标”，起草一份谅解备忘录。本委员会还“建议，其工作小组帮助粮农组织处理这些事宜并监测进展情况。”

3 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后，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中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有关的一个委员会提出了请求，请它帮助更好地确定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并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确定适当的所在地。该委员会建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为一个国际性机构，独立进行管理而且最好设在意大利粮农组织总部附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在1990年10月份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一建议。

4 根据本委员会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在讨论中提出的指导性意见，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签署了两项谅解备忘录，一项是关于工作计划合作，另一项是关于临时财

政和行政安排，这两项备忘录均于1990年9月21日签署。后一项备忘录将解决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从粮农组织分离出去之前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行政关系的问题，而前一项备忘录则具有更长期的性质，而且涉及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粮农组织行政分离之前和之后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合作。在关于计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承认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政府间权威性。”并“同意《国际约定》中的原则而且在其实施中将与粮农组织合作”。根据备忘录的条款，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向本委员会报告其全面的工作情况。

5 本文的第二部分是要报告包括1989年和1990年活动在内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计划、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规划有关的新情况、外部计划和管理回顾以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新的方向。第二部分是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编写的。本文第三部分谈到了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协定及其联合活动。

6 本文寻求本委员会对这种合作的进一步开展以及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和本委员会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的指导性意见。

## II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1989/90年度科学计划

7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目前分为三方面的工作：实地、研究和通信与图书馆服务。1989年和1990年作出了努力将这三方面的工作合为一体（如下所述），这些努力反映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新的战略规划当中，其新的战略规划为该组织90年代制定了新的方向（见第23段）。然而，为简便起见，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1989年和1990年的活动将按照现有的计划结构阐述如下。

### 实地计划

8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驻外办事处配备了区域协调员，其主要职责是发展和保持与“国际遗传资源计划署”的直接联系。这些联系可能包括帮助“国际计划署”制定机构建设项目、转达总部人员的建议和向总部人员转达建议以及在国家和区域经营库中对科学家和技术人员进行结合实际的培训。

9 到1989年，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已经建立了区域办事处系统。区域办事处从战略的角度出发设在了世界上的7个国家（墨西哥、哥伦比亚、意大利、尼日尔、肯尼亚、印度和中国）。由于经济上的原因，华盛顿的办事处于去年关闭，该办事处的职责移交给了设在墨西哥区域办事处。除了区域办事处之外，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还管理着三个种子处理站，每

个处理站都有负责的具体地理区域。这些机构设在新加坡、威克赫斯特（联合王国）和图里亚尔巴（哥斯达黎加）。在塞浦路斯有两名专职植物收集员，津巴布韦有一名。

10 1989/90年度，从28个国家共收集到了9 758份种质标本，这些标本或者是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收集员直接收集的或者是根据合同收集的。这些种质被存放在世界范围内的金银库中，在很多情况下都得到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种子处理站的帮助，这些种子处理站1989/90年度处理了4 048份标本。

11 1989年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资料编制和特性技术工作进行了内部审查。审查报告强调了作物中心数据库对全球遗传资源工作的重要性并建议在合作计划和/或作物网络中进一步发展这些数据库。1989/90年度，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出版发行了6份描述清单并为7个购买计算机设备的国家计划提供了支持。在15个国家内进行了20个特性描述项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还对早前最新的谷物、蔬菜、木草和热带水果目录本进行了修改补充。

12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一项国际作物网络计划通过以作物金银库为基础的网络将种质收集者、保管者、研究者、育种人员和利用者联系到了一起。预计作物网络将保证现有的多样性得到更好的保护、保证为充分利用的种质收集品得到更广泛的利用、更好地支持作物改良计划并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遗传资源活动。1988年开始实施的作物网络计划到目前为止一直在促进着11种作物网络的建立工作，这11种作物是大麦、玉米、花生、木须、香蕉、红薯、秋葵、甜菜、水稻、荞麦和椰子、为建立有关秋葵、水稻、大麦、花生、甜菜、香蕉、木须和红薯的网络，举行了8次会议，建立或加强了7个国际作物数据库。预计最终将为世界上所有的主要作物和许多次要作物建立起作物网络。

13 1989年开始对1988年内部培训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国家金银库的需要给予了特别的重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1989/90年度通过研究生奖学金、短期专业技术培训班和单独的计划为201名科学工作者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提供了支持。1989年12月，有11名理科硕士生参加了为庆祝伯明翰植物遗传资源理科硕士课程开办20周年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立15周年而在伯明翰大学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总部举办的进修班。

## 研究计划

14 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中设立研究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加强该机构工作的科学基础。因此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其它活动的紧密结合是一个重要的目标。在使研究计划既成为早以开始的实地计划的补充又成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全部工作中的一部分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15 1989/90年度，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办的有关超干燥种子储存的研究项目取得

了有价值的成果。其它的种子保存项目研究了水份和温度对种子寿命的影响、难处理的种子的保存技术、保存和再生期间的遗传稳定性以及种子休眠的问题。

16 1989/90年度，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继续研究原生环境收集技术和通过缓慢生长以及低温在原生环境保存种质的技术。还对原生环境中保存的种质的稳定性进行了调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原地活性材料示范金银库完成了为期三年的管理标准样板试验。一个访问科学家参加了研究木薯的脱氧核糖核酸指纹图技术。

17 在植物病理和简易领域中，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组织自从1988年以来一直在有关种质安全流动的技术准则方面进行合作（见第三部分第39段）。这一领域中的其它项目有试制一种用于香蕉促顶病毒的诊断探真和研究种子卫生的无损检测。

18 1989/90年度继续进行了一些遗传多样性项目。新的活动包括在印度尼西亚对柑桔和芒果的野生亲缘植物进行了一次生态地理调查并对豇豆的遗传多样性进行了一次调查。其它的项目对目前有关育种方法的信息进行了调查并分析研究了更新的科学论断。

### 通信和图书馆服务计划

19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1989/90年度期间出版了40多种出版物，其中包括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植物遗传资源通信》和一些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区域通信。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继续免费提供其出版物并在这一段时间内修改了发送名单以便尽可能地扩大其出版物的影响。1990年年底，收到了寄回的60%的按发送名单发出的调查表。这一令人产生深刻印象的数字表明了植物遗传界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出版物的兴趣。

20 在过去的两年中，公共事务办事处一直在规划和制定一项提高公众对拉丁美洲遗传资源的认识的项目。这个项目争取对拉丁美洲有影响的杂志和报纸的记者（所谓的“开门人”）进行教育，通过这种途径来教育项目的对象，即决策者和对他们有影响的人。这个项目是与国际马铃薯中心、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多样性杂志和报社间服务局合作进行的。这个项目包括培训活动和记者对拉丁美洲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中心以及编写经过特别修改的材料。在提高公众认识领域中的另外一个中心间合作的例证是1989年出版的《植物遗传资源保护中的伙伴》，这是一本描述每一个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中心所开展的植物遗传资源活动的小册子。1989/90年度期间，公共事务中的另外一项重要工作是首次出版了两期《基因流动》，这是一种以决策者和非政府组织为对象的杂志，其内容涉及到地球上的植物遗传资源。

21 仅在一年多之前，只派了一名图书馆员建立图书馆和信息服务中心，以支持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计划活动并满足植物遗传界的需要。这个图书馆的目的是提供信息、基本文



件和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书目资料并储存保管和散发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项目文件。这个图书馆通过提供以下的基本服务直接满足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人员在信息方面的需求：目前公众的认识，书目研究服务、文件的提供和参考资料服务。

## 欧洲合作计划

22 从1980年开始，粮农组织实施了一项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欧洲计划，其资金来自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从1983年开始，这项计划转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欧洲合作计划技术磋商委员会在其1989年的第四届会议上建议将计划延长到1992年以加强它在作物网络系统中的活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被请求并已同意执行欧洲合作计划的第四阶段，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出新的计划的重点，名称已改为欧洲作物遗传资源网络合作计划。几乎所有的欧洲国家都积极地参与了欧洲合作计划，苏联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瓦维洛夫研究所于1990年6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之后也参与了进来。

## 制定新的方针

### 战略规划

23 1990年开始的一项重要活动是制定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新的战略规划。据认为，在这期间从各国的有关结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商品中心以及其它组织机构获得有关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的评价以及他们希望将来该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方面的广泛反馈信息，是十分重要的。

24 在1990年3月到6月的三个月时间内，在各个区域举行了六次会议，专门与各国有关部门的代表进行磋商。这些会议是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新德里（为南亚区域）、菲律宾的洛斯巴诺斯（为东亚和东南亚）、科特迪瓦的布瓦凯（为西非、和南部非洲）、哥斯达黎加的图里亚尔巴（为北美和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区域）、玻利维亚的拉巴斯（为南美洲）和罗马（为北非、西南亚和欧洲）的区域协调员组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管理部门的代表出席了每一次的会议，而且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各区域的理事也参加了会议。磋商取得了巨大的成果，有40个国家的80多名科学家参加了磋商。会议的结果是普遍通过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所提出的总的战略原则，并提出了一些新的、积极的建议，在合作与热诚的气氛中进行了自由的讨论。

25 战略规划的草案目前正在由技术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进行审议，本文29-33段中谈到了一些重要的内容：

## 外部对计划和管理审查

26 1990年9月至1991年1月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计划和管理工作进行了第三次外部审查。每隔5年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进行一次这样的审查，以使小组成员确信各中心根据所宣布的政策和公认的国际标准为实现其目标开展了工作。因此外部审查可以加强责任感，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外部审查包括了以下各方面：该组织的任务、战略和计划、文化价值观、管理和计划的组织、资源、设施及其管理、外部关系和影响。

27 审查小组于1990年9月至12月考察了一些国家（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墨西哥、菲律宾、新加坡、瑞士、泰国、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在这期间审查小组与几乎所有的驻外人员和区域及各国的工作人员相互进行了接触。这次审查的主要阶段是1991年1月7日至25日在罗马进行的。

28 审查报告已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技术咨询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并将于1991年5月提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批准。在这之后报告将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予以提供。

## 新的方向

29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新的10年中的计划是要通过加强现有的区域办事处甚至在欧洲开办第八个办事处来进一步开展分散活动。为了达到加强与各国有关机构的联系并使之更加正常化（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认为这是任何真正全球遗传资源活动的基本构成部分）的要求，区域办事处将承担起更大的责任并将能够争取该组织更多的资金，最终将承担起协调区域内所有活动的全部责任。将终止80年代按不同的学科和活动的主题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分为几个部分的做法，以促进采取整体的方法来解决并保证以恰当的方式进行的技术转让和信息传播成为每一种活动的组成部分。例如，将消除实地计划和研究计划之间的区别，并将根据需要利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现有的一切信息和技术从多学科的角度来解决问题。

30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努力促进国际作物遗传资源网络的形成并鼓励和帮助所有对某一种具体作物感兴趣的国家加入有关的网络。将通过各个网络作出有关国际合作和分担种质与数据管理责任并分享这方面的数据资料的安排，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必要时将发挥指导作用。

31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准备根据请求帮助制定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计划以及活动计划并通过这种方法提供有益的经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还将尽力通过在发展中国家中增加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资助的研究工作并通过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工作者进行

双向访问交流来加强各国有关机构的研究能力。为了保证改变后的方向是根据各国的活动和需要开展全球性遗传资源工作，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需要在遗传资源工作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方面加强其推动作用。研究的重点可能更加朝着解决一般性问题方面转变，而将具体作物的问题按照作物网络的建议留给国家的有关机构解决。

32 在培训方面，一些培训班将逐渐转由国家的有关机构或有着共同兴趣和需要的机构联合组织负责。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需要时将在这方面帮助国家的有关机构，但是该委员会可能更加重视对国家有关机构中雇用的专业官员的在职培训以加强国家的培训能力并提高专业工作水平。另外，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准备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将植物遗传资源写进农业和自然资源教学大纲，以便提高对植物遗传资源在国家发展中所能起到的作用的普遍认识，同时提高农业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并促进对科研的兴趣。

33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不再根据优先作物清单来安排其活动。其它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中心所负责的商品作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主要问题将由这些中心的遗传资源站负责解决，必要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予以合作。虽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其收集工作，但是其工作很有可能转变为帮助各国的机构和国际作物网络掌握收集的专门知识、制定收集战略并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处理。

34 所设想的这些变化大部分不可能也不应当在一夜之间得到实现。目的将是尽快逐步开始上述变动，目标将是在10年完成上述变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相信，在这个时期内它对全球遗传资源工作的贡献将会越来越大，而且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能够同遗传资源保护领域中的合作者移到使为人类的利益而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出现真正的改观。

### III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协定

35 根据本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共同拟定了关于工作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这个备忘录正式确定了这两个组织之间现有和将来的工作关系。这份协定于1990年9月21日签署。

#### 工作计划合作

36 这个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粮农组织之间的计划合作奠定一个基础，确定各自职责中进行合作的主要领域，以便充分实现职责的相互补充，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并保证为了双方的利益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终利益在联合活动中进行有效的活动。

37 工作计划合作谅解备忘录还包括以下内容：

- (i) 政策和法律事宜：粮农组织将承担主要责任；将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寻求技术建议。
- (ii) 信息：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同意互相提供可以无偿利用期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数据库的机会，并保证双方之间信息的充分流通。
- (iii) 非原生地保存：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认识到了在粮农组织基础收集品库网络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基础收集品注册之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互为补充的必要性。
- (iv) 原生地保存：粮农组织将成为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地保存方面的信息和专业技术中心，并将在帮助各国（在考虑到技术、法律、社会和经济等方面的基础上）确定重点和制定行动计划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在需要的时候支持粮农组织开展这些活动。
- (v) 管理机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将继续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会议。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主席将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会议。粮农组织将继续派代表作为无表决权成员参加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理事会。

38 本委员会工作小组在1990年12月的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关于工作计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并祝贺这两个机构完成和签署了这份合作协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在其1990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于华盛顿举行的会议上也对这份协定表示了欢迎。

粮农组织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联合行动

39 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活动详述如下：

i) 信息和出版物：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已开始了起草建立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的基本方案。CPGR/91/7号文件详细地阐述了各种建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为起草这份文件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作为这一行动的一部分，正在拟定一份调查表，这份调查表将有助于成员国根据《约定》第十一条每年将向粮农组织提交报告通过这种办法编辑的信息将有助于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继续出版了季刊《植物遗传资源通讯》。有计划准备将这份通讯进一步办成一份权威性的技术性杂志。1990年为(通讯)成立了一个联合编辑委员会。除此之外，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还交换了各自的植物遗传资源数据库，其中包括1974—1987年之间共同建立的数据库，并在传播信息方面进行了合作。另外，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及国际保护自然资源联盟同意合作编写一本有关种质收集的手册。

(ii) 非原生地保存：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都在为粮农组织基本收集品库网络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基本收集品注册处的合并而努力（见CPGR/91/14号文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为这份文件的起草工作提供了技术投入。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正在对建立一个永久性冻结设施（斯瓦巴德国际种子库）作为增加的安全储存库的可能性进行联合调查。1990年12月举行了有关这一问题的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联合专家磋商会。挪威政府正在考虑对建立这一设施提供必要的资金（也见CPGR/91/14号文件）。

(iii) 林业遗传资源：

粮农组织林业部在工作计划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所没包括的林业遗传资源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之间就可能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扩大到林业遗传资源领域的问题进行了磋商。如果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受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委托，将林业遗传资源包括在其工作计划之内，则将需要进一步的磋商以保证相互之间的互为补充并确定各自的权限和活动领域。粮农组织还是原生地保存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的中心。

(iv) 加强各国和区域的能力：

根据章程，粮农组织有责任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中为其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更具体地讲就是制定、实施和监督旨在加强各国和区域能力和/或制定各国和区域战略或计划的具体项目和其它活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粮农组织在技术援助相互制定和为实施实地项目提供咨询（其中包括为在一些国家中建立离体保存设施提供咨询服务）方面进行了合作。

(v) 培 训：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同意在充分磋商和合作的基础上制定其培训计划。例如，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印度的国家植物遗传资源局合作，准备在1991年9月组织一次有关保存、评价和利用南亚在地方具有重要的作物的区域性培训讲习班。

(vi) 植物遗传资源的安全流动：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同意继续和发展其旨在通过拟定一系列描述

为参与植物种质交流活动的简易官员和科学家所采用的疾病测定法和其它方法的具体作物拟定书和准则，来促进种质的安全和迅速流动的合作项目。1989年和1990年，制定并公布了有关香蕉、可可、红薯、山药、食用天南星植物和豆类的准则，1989/90年度举行了有关柑桔、木薯和葡萄的会议，有关这些作物的准则正在起草当中。

(vii) 联合计划：

为了开展合作并讨论所共同关心的问题，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同意每年举行一次联合计划会议，以审议并讨论他们所取得的成就与目前的合作状况、合作前景、合作条件以及各自工作计划的各个方面。在1990年和1991年早期，两个组织的工作人员举行了几次特别会议，以讨论有关合作计划和技术问题的总的原则。

(viii) 粮农组织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帮助：

支持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粮农组织正在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事实其工作以计划提供帮助，特别是帮助该委员会在粮农组织成员国中的活动。

挑选新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粮农组织充分参与了挑选过程并将选举建议提交给了总干事已获批准。

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外部审查：审查小组与粮农组织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并请粮农组织审查小组的报告发表了意见。

40 在适当的情况下，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邀请对方参加了技术会议、审查会议、研讨会、讨论会（即欧洲合作计划技术磋商委员会会议）、作物网络会议、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中心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工作小组会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区域会议以及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工作小组会议。另外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帮助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为本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会议起草了文件。